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19日 星期二

D7

（上接 D6 版）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8.11	7,756.65	6,1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38	-30,356.30	-11,95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52	-2,409.24	13,042.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0.76	125,668.54	151,467.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7,717.78	-25,307.11	7,270.4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1.33	1.56	1.53	
速动比率	0.80	0.90	1.08	
资产负债率(%)	60.23	56.57	5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8	7.94	6.87	
存货周转率	0.57	0.58	0.77	
总资产周转率(%)	15.63	15.69	15.30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2.35	2.22	1.26	
贷款(本金)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00%	1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2.75	3.33	1.76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数（2009 年按期末数计算）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数（2009 年按期末数计算）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数×100%（2009 年按期末数计算）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年平均数×100%（2009 年按期末数计算）
8.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利息费用
9. 贷款（本金）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还贷款额
10. 利息保障倍数=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 亿元；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情况。

一、中期债券发行概要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 2008 年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 连云港发展债”，资金全部用于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海滨新区污水处理厂）两个项目的建设。债券为 7 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85%，每年付息一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08 连云港发展债”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到账，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用账户资金严格按照贷款进度同时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后使用，并接受专项账户和监管银行的监督。所有已使用资金均符合要求，未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三、还本付息情况
“08 连云港发展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最后三年每年分别偿付本金的 10%、20%和 70%，当年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按当期一起支付。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将上一年度的债券利息 7,850 万元由专项偿债账户划拨至在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支付给债券投资者。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其中 7.4 亿元用于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一）项目建设和建设规模
连云港海滨新区规划范围濒临洪河以北、东临 242 省道与大路港以北、海州湾+1 米等深线以南部分，一期工程为规划海滨新区的东片区，现状全部为海域。本工程连陆面积 11.06 平方公里，其中通过围堰吹填形成陆域面积 8.80 平方公里。
（二）项目建设内容
连云港海滨新区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分期开发、分步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陆域形成、道路、桥梁、共同沟、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境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江苏发改委《关于核准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7]206 号）；
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164 号）；
国家海洋局《关于连云港市海滨新区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6]369 号）。
（四）项目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 617,932.1 万元，于 2007 年 4 月开工，经过五年的建设，已形成陆域 12,210 亩，其中，Ⅰ标段工程共 4,500 亩，吹填土方量 1,100 万立方米，现已完成吹填并通过验收，已建成道路约 1,815 亩，完成金海大道、新光路、海江路的路面工程，海沧大道具备通车能力；Ⅱ标段工程共 7,710 亩，吹填土方量 2,28 万立方米，2010 年 12 月底完成吹填任务，2011 年 12 月底通过验收，正在开展地基加固的准备工作。截至 2011 年底，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已完成投资 22 亿元，总计围堰 25 公里，吹填 3,328 万立方米。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的运营资金需求。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
三、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措施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防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兑付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授权代理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

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说明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财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 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所需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60%。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三年开始至第七年每年分别按 2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第一期债券时有足够的流动性，同时又减轻了第二期债券一次性偿付时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担保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兑付、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程序，包括偿付专项部门与人员设立、工作流程序、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行所需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60%。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偿债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和投资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国药医药、大商股份、如意集团、宁沪高速等五家上市公司股权和江苏银行、连徐高速等非上市公司股权，该部分资产升值潜力大，变现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交通工程建设收入、交通运输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商品流通收入、金融担保增值服务收入等，属于发行人自身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化经营收入，不会受到各级政府财力及政策的影响。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5,883.93 万元、169,477.67 万元和 188,328.52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0.62 万元、14,041.78 万元和 13,497.9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增长较快，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对应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形成可靠保证。
（二）偿债项目产生的显著效益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项目为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该工程开发区域面积 11.06 平方公里，建成后形成陆域面积 8.8 平方公里，且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发行人及其下属三家全资控股公司于 2007 年分两批取得连云港城范围内的 26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共计 1,027.10 亩。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可凭海域使用权证换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价值的升值潜力巨大。随着全部陆域形成和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的结束，该区域的城市功能日益完善，未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的土地收益也将大幅提高，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现金流充足，预期收入稳定，可为按时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充足的现金流。

（三）中国银行提供有限连云港分行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贷款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限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暂时流动性不足。该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兑付和本息提供了保障。
（四）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还提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仅在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获得流动性贷款支持，而且与其他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开发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定的银行信贷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等方式建立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授权代理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授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者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优质股本和大量可变现的土地资产，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偿债保障措施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分析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安排，以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宏观环境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宏观环境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是连云港市向打造国际性海滨城市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经济效益良好，另外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收入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发行的本息。
（四）偿债性风险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上市首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择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降低。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分析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多个行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其盈利能力和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关联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
随着连云港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家战略规划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作为连云港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在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房地产业、旅游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对国家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动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管理、提升公司运营、加大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影响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等方面。

对策：
发行人作为连云港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平台，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今后的发展中，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地方更大力度的支持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突出资本运作功能和资产管理功能，全面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连云港海滨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调配储运的要求比较高，如果在项目管理和控制上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会对项目建设及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项目延期施工造成成本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可能出现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设计方案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措施，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级别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对发行人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和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优势：
1、优质的区位优势，随着周边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及自身港口建设的推进，连云港市近年来经济发展势头良好，重点产业不断升级，经济结构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2、连云港发展势头为连云港市主要的国资企业，承担着连云港市国资整合、海滨新区建设等重要职能，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关键，可得政策支持；
3、连云港集团资产实力近年来得到较明显增强，目前财务结构保持合理，货币资金较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5）及《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28）。
三、现场股东大会决议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3. 委托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或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606025。
（3）投票简称：长安汽车。
（4）在投票当日，长安汽车“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在投票前输入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 1.00，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与兵装装备集团财务公司 201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1，1 代表赞成，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9:00 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与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进行有效的身份认证及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云江、李军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86 1023-6759408/6759400
4 传真热线：86 1023-67866055
5 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6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6025 公告编号：2012-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因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更正部分现任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薪酬情况表及 2011 年年度报告，因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补充更正部分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情况详细披露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比例	占被投资公司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权益发生额	合计损益	资料来源
603069	西藏证券	50,000,000	0.76%	179,967,500	0.00	-52,051,875	可得出西藏证券净亏损	股权投资西南证券上市前
600115	华夏银行	8,149,714	0.11%	81,709,408	20,686,578	-11,094,954	可得出华夏银行净盈利	新合升长安汽车有限
合计		58,149,714	--	261,676,908	20,686,578	-63,146,829	--	--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6025 0060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12-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网络投票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于召开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有效投票，但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投票对象：
1. 凡是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七）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兵装装备集团财务公司 201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5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或变更事项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召开时间：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
3.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桥路伟经路区域康桥 738 号公司会议室
（七）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倪开祥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1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7,390,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6,896,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

2. 根据投票及投票，投资方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并取得相应投资权益，相应工商及其他所有证照全部变更完毕，支付收购 50%的款项，计人民币 250 万元，支付日期为取得相关证照后的九十日以内。
3. 按照本次协议约定，上海星宏于 2011 年二季度先后向上海实业提供了咨询分析报告、合作方案建议书、项目投资协议清单等材料。根据上海实业提供的上述文件及材料，青岛瀚辰经综合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作为合作主体。2011 年 6 月，西藏林芝履行首期出资义务并取得青岛瀚辰 50%股权，青岛瀚辰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按本协议约定，上海星宏于 2011 年 8 月收到首期 50%的服务费付款 250 万，并确认了该笔收入。
3. 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其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在 2011 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自合同解除的 50%服务费人民币 250 万全额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里确认了 2500 万元的前期营业收入。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认为：上海星宏与上海实业的项目真实有效，2011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准确、可靠，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已补充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二）、1. 主要会计数据表中”营业总收入”注 1 里，详情请见 2012 年 6 月 19 号刊登在巨潮网上的《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版）。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00 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223,587,500	64.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216,800	0.06
合计	29	223,804,300	64.56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9 名，其中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曹玉英因公出差、董事情梅因公出差、独立董事马建国的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4,667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667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实收资本已增至 34,667 万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04,100 股，反对 23,500 股，弃权 176,7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600 股，反对 23,500 股，弃权 176,7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 7.6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02,700 股，反对 24,400 股，弃权 177,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200 股，反对 24,400 股，弃权 177,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 7.01%。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23,700 股，反对 176,300 股，弃权 4,3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200 股，反对 176,300 股，弃权 4,3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 16.7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03,700 股，反对 23,500 股，弃权 177,1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4,667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667 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实收资本已增至 34,667 万元。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04,100 股，反对 23,500 股，弃权 176,7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200 股，反对 24,400 股，弃权 177,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 7.01%。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23,700 股，反对 176,300 股，弃权 4,3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200 股，反对 176,300 股，弃权 4,3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网络投票总数的 16.7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 223,804,300 股，其中同意 223,603,700 股，反对 23,500 股，弃权 177,1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此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 星美 公告编号：2012-2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更正后 2011 年年度报告》。
在 2011 年年度报告附注以下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均包含和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宏”）2011 年度为上海实业半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提供信息咨询及服务，实现咨询服务收入人民币 250 万元。
一、“第三节、（二）、1. 主要会计数据中的 2011 年营业收入”；
二、“第八节、（一）、1.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概述中涉及到的 2011 年营业收入”；
三、“第八节、（一）、2. 公司业务及其经营情况中涉及到的 2011 年营业收入”；
四、“第十一节、（三）、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涉及到的 2011 年营业收入”。
现就该项业务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上海星宏与上海实业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签订《商务咨询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上海实业的母亲公司拟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青岛青岛湾项目开发合作事宜，委托上海星宏作为合作事宜的咨询顾问进行投资方案、参与谈判、草拟合作方案、协助决策、安排签署合作意向书等。双方约定的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付款方式为按进度分期付款；
1. 上海实业指定的关联公司（青岛上海实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瀚辰”）与投资方签署合作协议，投资方首期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支付日期为收到变更案后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付款 50%；投资方共支付人民币 250 万元，支付日期为收到变更案后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付款 50%。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其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发生在 2011 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自合同解除的 50%服务费人民币 250 万全额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1 年年度报告里确认了 2500 万元的前期营业收入。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认为：上海星宏与上海实业的项目真实有效，2011 年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准确、可靠，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已补充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二）、1. 主要会计数据表中”营业总收入”注 1 里，详情请见 2012 年 6 月 19 号刊登在巨潮网上的《2011 年年度报告》（补充版）。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为充裕，持有的可变现金融资产规模较大，